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分配预案合理，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同公司审计机构和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

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公允的，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公司 2017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是根据公司技术产品发展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且投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该等交易关联方支付的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所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比例不大，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也很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独立董事工作量也随之增加。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结合当地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相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德莱医械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康德莱医械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的变更与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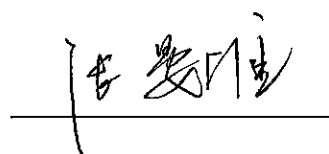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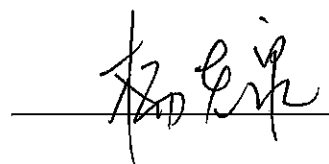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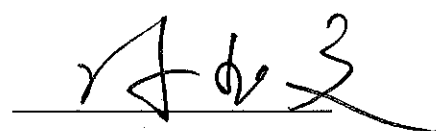
张晏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an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克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Keq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玉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Yum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